证券代码: 002667

证券简称: 鞍重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1-076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 2021年7月26日11: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7月22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(其中邓友元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),本次会议由邓友元先生主持,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了《关于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》;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,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、履行职责,降低公司运营风险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关于 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拟为董事、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, 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《关于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》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登载于 2021年 7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》;



本次豁免公司股东高永春先生、杨永伟先生、梁晓东先生、封海霞女士自愿 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 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上市 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7 月 27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 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豁免公司部分股东自愿性股份 锁定承诺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全 资子公司的议案》;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 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

>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6日